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概覽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
- 二零零六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籌得款項淨額約738,400,000港元。
- 二零零六年的銷售額達2,487,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2,054,100,000港元增長21.1%。
- 二零零六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26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241,500,000港元增長7.9%。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59港元及0.255港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額	4	2,487,519	2,054,091
銷售成本	5	(1,624,022)	(1,300,969)
毛利		863,497	753,1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280,038)	(210,1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41,258)	(198,5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995	680
經營溢利		357,196	345,038
融資收入		25,685	4,595
融資成本		(21,602)	(16,79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7	4,083	(12,2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0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0,805	332,834
所得稅開支	8	(77,385)	(77,375)
年度溢利		283,420	255,45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0,600	241,542
少數股東權益		22,820	13,917
		283,420	255,4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計)	9		
— 基本		0.259	0.268
— 攤薄		0.255	0.268
股息	10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1,476	28,6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5,907	194,108
無形資產		150,296	180,5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589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3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58	555
其他應收帳款		17,596	29,907
		<u>584,317</u>	<u>433,8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725	181,83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478,536	343,2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36,160	46,087
應收關聯方帳款		—	43,5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387	200,985
		<u>1,364,808</u>	<u>820,9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228,393	194,209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96,522	73,7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8,559	43,353
借貸		10,749	2,443
應付專營權費		58,748	58,2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863
		<u>442,971</u>	<u>517,851</u>
流動資產淨值		<u>921,837</u>	<u>303,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6,154</u>	<u>736,925</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專營權費		131,266	181,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41	3,306
		<u>134,007</u>	<u>184,407</u>
淨資產		<u>1,372,147</u>	<u>522,51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500	10,000
儲備		1,211,463	529,628
		<u>1,335,963</u>	<u>539,628</u>
少數股東權益		<u>36,184</u>	<u>12,890</u>
總權益		<u>1,372,147</u>	<u>552,518</u>

附註

1. 重組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本)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重組，本公司收購永嘉運動服裝有限公司、Portico Group Limited、Corus Investments Limited及Frank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稱「營運集團」)的所有權益，代價為本公司向營運集團唯一股東李國棟先生及黎清平先生發行100,000,000股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完成上述股份交換後，本公司成為營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由李國棟先生及黎清平先生控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李國棟先生及黎清平先生向Quinta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國棟先生及黎清平先生控制)轉讓各自所持本公司的權益。自該日起，Quinta Asia Limited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重組視為共同控制權合併(附註2)。

本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和分銷成衣產品，包括運動服、活動及戶外服裝以及有關配飾。其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約旦哈希姆王國(「約旦」)。銷售以原設備生產安排外銷至美國及歐洲客戶，以及以批發及零售模式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售。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採用合併會計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規定的合併會計法編撰。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所合併公司或業務自首次受控權方(李國棟先生及黎清平先生)控制當日起經已合併。

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權方所定現有帳面值合併入帳。倘控權方仍持有相關權益，則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數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無論是否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公司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倘為較後發生)經已合併。

所合併公司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合併公司或業務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利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財務報表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假設及估計將於附錄4披露。該等估計與假設會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數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年內呈報收益及開支數額。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作出，最終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新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海外業務淨投資」

採用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未生效新準則及現行準則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及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現行準則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行準則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並須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現行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安排」

(d)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而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
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
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主要有三個業務分部：

- (1) 運動服生產；
- (2) 運動服分銷；及
- (3) 活動及戶外服裝。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

	運動服生產 千港元	運動服分銷 千港元	活動及 戶外服裝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總銷售額	1,488,350	416,048	639,675	—	2,544,073
分部間銷售額	(56,554)	—	—	—	(56,554)
銷售額	<u>1,431,796</u>	<u>416,048</u>	<u>639,675</u>	<u>—</u>	<u>2,487,519</u>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u>151,376</u>	<u>116,020</u>	<u>100,653</u>	<u>(10,853)</u>	<u>357,196</u>
融資收入					25,685
融資成本					(21,6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1				1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05)			(6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0,805</u>
所得稅開支					(77,385)
年度溢利					<u>283,420</u>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

	運動服生產 千港元	運動服分銷 千港元	活動及 戶外服裝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116,641	333,159	639,341	—	2,089,141
分部間收益	(35,050)	—	—	—	(35,050)
收益	<u>1,081,591</u>	<u>333,159</u>	<u>639,341</u>	<u>—</u>	<u>2,054,091</u>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u>156,400</u>	<u>75,657</u>	<u>112,981</u>	<u>—</u>	<u>345,038</u>
融資收入					4,595
融資成本					(16,7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2,834</u>
所得稅開支					(77,375)
年度溢利					<u>255,459</u>

分部間交易乃按照集團旗下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對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貨、應收貿易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持作公司用途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遞延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主要包括稅項及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而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

	運動服生產	運動服分銷	活動及 戶外服裝	未分類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825,199	430,232	252,930	404,780	1,913,141
聯營公司	21,589	—	—	—	21,589
共同控制實體	—	14,395	—	—	14,395
總資產	846,788	444,627	252,930	404,780	1,949,125
負債	228,811	238,640	47,478	62,049	576,978
資本開支	178,863	13,076	1,677	—	193,616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

	運動服生產	運動服分銷	活動及 戶外服裝	未分類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50,443	434,248	267,386	2,699	1,254,776
負債	217,182	340,150	95,824	49,102	702,258
資本開支	118,293	1,087	2,419	—	121,799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銷售對象包括海外以至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戶。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額		
歐洲	988,886	744,208
美國	609,857	603,221
加拿大	107,181	104,072
香港	98,162	41,194
中國大陸	475,895	398,515
其他亞洲國家	181,369	77,746
其他	26,169	85,135
	<u>2,487,519</u>	<u>2,054,091</u>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銷售額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1,080,188	854,987
中國大陸	749,989	328,453
其他亞洲國家	27,088	11,137
其他	91,860	60,199
	<u>1,949,125</u>	<u>1,254,776</u>

總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5,889	6,686
中國大陸	165,322	106,672
其他亞洲國家	21,253	6,342
其他	1,152	2,099
	<u>193,616</u>	<u>121,799</u>

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分析		
銷售貨品	2,477,411	2,033,930
提供分包服務	10,108	20,161
	<u>2,487,519</u>	<u>2,054,091</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23,080	635,33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增減	577,645	508,605
僱員成本	324,635	232,012
貨運、交付及保險開支	94,737	71,595
已付銷售佣金	83,464	72,3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224	29,624
專營權攤銷	30,298	25,200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	29,842	10,678
配額費用	22,844	5,057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18,253	7,167
核數師酬金	4,061	2,788
應收帳款減值	200	7,223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1,201	—
存貨撇減	1,295	2,2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43	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6)	(1,786)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4,614)	12,093
其他開支	94,216	88,955
	<u>2,145,318</u>	<u>1,709,733</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專營權費用估計改變產生之收益(附註)	9,22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其他應收帳款利息收入	4,229	—
其他	1,539	680
	<u>14,995</u>	<u>680</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估對專營業務之預期未來收益的估計。由於估計未來收益減少，因此估計應付專利費用會減少約9,227,000港元，有關款項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的相關款項	15,213	—
—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應付墊款	—	3,190
—銀行存款	10,472	1,405
	<u>25,685</u>	<u>4,595</u>
融資收入	25,685	4,595
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及透支	(6,306)	(512)
—與董事相關的結餘	(582)	(572)
—應付專營權費	(14,714)	(15,715)
	<u>(21,602)</u>	<u>(16,799)</u>
融資成本	(21,602)	(16,799)
融資收入／(成本)淨值	<u>4,083</u>	<u>(12,204)</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提撥備。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須按27%至33% (二零零五年：27%至33%) 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屬於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由經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未到期承前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海外(香港及中國除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得稅		
香港所得稅	46,884	44,927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3,553	27,576
海外稅項	16	65
遞延所得稅	(3,068)	4,807
	<u>77,385</u>	<u>77,375</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6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1,54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07,671,000股(二零零五年：900,000,000股)計算。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合共900,000,000股股份視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60,600</u>	<u>241,542</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7,671</u>	<u>9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259</u>	<u>0.26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而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乃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60,600</u>	<u>241,542</u>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1,007,671	900,000
調整購股權(千份)	<u>15,835</u>	<u>—</u>
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1,023,506</u>	<u>9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u>0.255</u>	<u>0.268</u>

10.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以下股息為重組前附屬公司以保留盈利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附註1)。

	向本集團— 公司派付 千港元	向其他 股東派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嘉亞洲有限公司	<u>—</u>	<u>170,000</u>	<u>170,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裕方(香港)有限公司	<u>42,000</u>	<u>28,000</u>	<u>70,000</u>
Portico Group Limited	<u>—</u>	<u>42,000</u>	<u>42,000</u>
	<u>42,000</u>	<u>70,000</u>	<u>112,000</u>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來自第三方	467,824	340,129
—來自關聯方	13,282	9,633
應收票據	7,327	10,381
	<u>488,433</u>	<u>360,143</u>
減：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	(9,897)	(16,908)
	<u>478,536</u>	<u>343,235</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範圍為30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帳款及票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8,965	168,571
31至60天	119,295	98,742
61至90天	35,015	25,058
91至120天	38,277	24,432
121至365天	36,600	23,079
365天以上	10,281	20,261
	<u>488,433</u>	<u>360,143</u>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2,702	82,838
31至60天	76,613	62,368
61至90天	30,413	28,517
91至120天	4,585	9,133
121至365天	3,549	6,382
365天以上	531	4,971
	<u>228,393</u>	<u>194,209</u>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為期約14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取代現有專營權協議。除並無指定期付款日期及專營權費已經調整外，分銷協議大部份條款與現有專營權協議相若。本集團已初步確定分銷協議為現有專營權協議的延續，現時正評估有關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增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25%股權。其後，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向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額外出售所持天運洋行有限公司（「天運洋行」）的15%股權，現金代價為16,500,000美元（相等於128,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所持天運洋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由75%減至60%；而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天運洋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由25%增至4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的2,054,100,000港元上升21.1%至2,487,500,000港元。銷售額上升主要來自運動服生產業務及運動服分銷業務。本集團毛利上升約14.7%達863,4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36.7%降至二零零六年的34.7%，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的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上漲加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升值使生產成本上升之影響所致。

本集團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2,200,000港元至357,200,000港元，增幅為3.5%。增加主要由於運動服分銷業務營業溢利增加的40,400,000港元由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與運動服生產業務營業溢利分別減少12,3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以及確認未分類至任何業務分部的個別執行董事及一名顧問所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有關的服務價值10,900,000港元所抵銷所致。

融資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4,600,000港元大幅增至25,700,000港元，主要來自與股份認購(包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期內的超額認購)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相關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融資成本由16,800,000港元增加至2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底前已清還過渡貸款所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所得稅維持於77,400,000港元，而有效稅率則由二零零五年的23.2%微跌至二零零六年的21.4%。由於Umbro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出售所持天運洋行有限公司25%股權按全年基準計算，因此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的13,900,000港元升至22,800,000港元。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7.9%至260,600,000港元，純利率為11.4%。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上市，故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國際著名體育品牌生產和分銷運動服與活動及戶外服裝，是一家綜合生產商及分銷商。業務分為三類持續增長業務，覆蓋不同地域市場。三大業務的業務表現概述如下：

運動服生產業務

本集團運動服生產業務主要以OEM方式為國際品牌生產運動服產品，客戶包括但不限於Adidas、Reebok、Umbro及Diadora等。大部分貨品出口至歐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動服生產業務銷售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33.3%至1,488,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由53.4%升至58.5%。銷售額增長強勁主要由於本集團憑藉高質量及高水平的運動服產品成功向主要客戶取得更多訂單，加上整合供應商基礎，以及產能提升所致。

雖然本集團能夠把材料成本轉嫁至客戶身上，然而由於年內本集團部分工廠所在城市的最低工資增加，且人手短缺，以及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未能將該業務的勞工成本及業務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以致本集團該分部毛利率由去年的31.2% (348,000,000港元) 下跌至本年的27.6% (410,000,000港元)。

同時，分部營業成本亦增加40.9%至78,600,000港元，較收益增長高出33.3%。開支上漲主要包括成衣出口配額成本增加11,400,000港元、付運及保險開支增加12,500,000港元、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上升5,200,000港元、向僱員提供9,300,000港元的特別花紅及增聘不同營運部門人手花費14,200,000港元。

分部營業毛利率因而自二零零五年14.0% (156,400,000港元) 下降至10.2% (151,400,000港元)。

運動服分銷業務

本集團擁有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獨家分銷UMBRO品牌運動服、鞋類、配件及體育器材。運動服分銷業務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4.9%，增至二零零六年的41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市場對UMBRO產品的需求上升。分部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6.4% (二零零五年為15.9%)。截至年底，本公司已設立約1,050個銷售點，其中約890個位於中國大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於39.1%。由於對一般及行政成本實施更嚴謹的控制及估計應付專營權費改變產生收益9,200,000港元，故分部營業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23.0% (76,700,000港元) 增加至27.9% (116,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重估專營權業務所得未來估計收益。未來估計收益減少，使估計應付專營權費減少約9,200,000港元，該數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

為加強UMBRO品牌形象及推廣其產品，本集團將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與銷售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的3.2%提升至二零零六年的7.2%，二零零六年的開支約為29,800,000港元，大部分用於贊助中國足球協會於二零零六年初在中國大陸舉行由兩支超級聯賽球隊長春亞泰與河南建業對壘的室內五人足球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收購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嘉運的50%股權，該公司持有獨家權利，可在中國大陸獨家分銷曼聯、巴塞隆拿、祖運達斯及巴黎聖日耳門等四大歐洲球會品牌的運動服及配件。此外，嘉運亦以「Sport Corners」及「Futbol Trend」名義於香港擁有及經營14間零售店。香港首家足球概念店Futbol Trend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旺角朗豪坊開幕。儘管該業務仍未全面反映在本集團業績上，管理層欣然看到市場反應踴躍。

年結後不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增購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25%股權，使本集團所持該公司股權增至75%。收購使本集團取得運動服零售業務的營運控制權，同時亦鞏固本集團的策略平台，以擴展本集團於香港以至中國大陸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有龐大的UMBRO產品分銷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超過110名分銷商，在中國大陸各地經營的網絡約有890間零售店，銷售本集團的UMBRO產品。此外，本集團亦透過香港、澳門及台灣超過150間零售店及專櫃出售UMBRO產品。該零售店網絡包括獨家銷售UMBRO產品的專門店，以及銷售UMBRO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的體育用品專賣店或專賣櫃。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位置：



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

本集團為NYL品牌(由「Martin Stuart Limited」持有)活動服裝的主要生產商及批發商，向約30間百貨公司所擁有的零售連鎖網絡提供貨品當中涉及遍佈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約5,000間店舖。本集團亦為Sears Canada採購戶外服及其他成衣。本業務銷售額僅稍微上升，原因是若干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因暫時取消配額制度而超額囤積貨品，以及若干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初進行合併因而延遲發出購貨訂單。同時，由於二零零六年度最後一季全球氣候不尋常暖化，以致本業務出現季節性倒退。

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的銷售額微升0.1%至63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由30.6%降至25.7%。受益於更嚴謹監控原材料成本，毛利率由45.4%升至42.8%。

然而，分部營業開支增加29,800,000港元，增幅為18.6%，主要來自貨運與保險費增加11,000,000港元、付予NYL品牌所有人佣金增加10,200,000港元及成衣出口配額成本再增加6,400,000港元。貨運與保險費及配額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購貨的中國客戶延遲訂單至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故令生產需由約旦的生產設施移至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廠房進行。佣金增加則由於佣金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13.0%上調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14.5%並按全年基準計算所致。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有關股份發行開支後，合共約738,4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部分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售股章程所載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用作以下用途：

- 約97,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運動服產能。
- 約52,000,000港元用作擴展UMBRO產品分銷業務、UMBRO產品及球會產品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一間香港銀行。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949,1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54.5%。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達36,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現金淨額則為111,000,000港元。有關變化主要由於存貨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借貸）為56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366,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及於同月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738,400,000港元減去所耗現金（主要包括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及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他股東分派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08倍(二零零五年：1.58倍)，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的0.55%(二零零五年：0.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平均應收貿易帳款周轉日為62.0日(二零零五年：58.1日)；平均應付貿易帳款周轉日為53.5日(二零零五年：60.1日)；而平均存貨周轉日為53.2日(二零零五年：48.6日)。

本集團銷售額及大部分原料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惟若干採購及開支除外，例如員工成本及中國大陸當地原料成本均以其他貨幣(如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顯著，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史上一項重要成就。

為維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將(1)與國際體育品牌客戶緊密合作，以擴充其運動服生產業務；(2)透過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及改良產品設計，把握中國大陸運動服零售及分銷業務的增長潛力；及(3)憑藉與美國品牌擁有人的高效業務模式，擴展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

運動服生產業務

本集團預期運動服生產業務將於未來迅速增長，因此計劃透過於中國大陸及越南設立全新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將業務產能於二零零七年底前由每月約2,600,000件成衣增至每月約3,400,000件。本集團亦會提高生產力以減低勞工成本與生產間接成本，因而減少營業開支。此外，本集團決定關閉菲律賓廠房，原因是該廠房效率偏低。

此外，本集團將添置用作布料印染、繡花及其他服務的額外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發展紡織品能力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預期此舉有助完善本集團的垂直綜合業務，讓其於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運動服分銷業務

隨著中國內地人民消費力急速增長，加上即將來臨的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務必令大眾更關注和注重運動及健康。為把握此等強勁趨勢，本集團將：

- 在二零零七年底前將中國大陸UMBRO零售門市及專櫃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0間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底的1,200間；

- 繼續從銷售額中投放若干資源作廣告、市場推廣及贊助活動之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對特許品牌的忠誠度；
- 投放資源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
- 提高UMBRO產品價格；及
- 設立廠房以為其品牌合夥人或UMBRO製造產品，確保產品質素優良及符合市場所需。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Umbro集團增持與本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天運洋行的股權至40%，亦延長本集團就UMBRO產品於大中國的獨家分銷權至二零二零年。該等行動證明雙方均致力促成雙贏的局面。

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

經過多年發展，NYL產品於美國已佔有穩定份額。為擴大此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利用品牌已確立的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推出針對不同年齡及性別的新產品系列。本集團亦與不同品牌擁有人合作創造新品牌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得任何銀行貸款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額外注資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而分別有26,300,000港元及45,100,000港元的總資本承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聯交所刊登資料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附錄16之所有資料的公佈將於稍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3,00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溫澤光先生、陳光輝先生及馬家駿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事宜，另外亦已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董事會審批。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將刊登於報章上，並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主席）、黎清平先生、張智先生、周志偉先生及李國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光輝先生、溫澤光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